

东莞市水务局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东水务〔2020〕124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排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有关单位：

《东莞市排水管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并经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DGSSJ-2020-018），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附件：东莞市排水管理办法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8日

(市水务局联系人：朱庆芬，联系电话：22830781；
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欧阳海，联系电话：23392092)

东莞市排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镇排水管理，保障城镇排水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及其相关规划、排水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与管理，及城镇内涝防治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农业生产排水、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水利排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镇排水，是指对城镇污水和雨水的排放、接纳、输送、处理和再生利用。

本办法所称的城镇排水设施，是指排放、接纳、输送、处理、再生利用雨水和污水的设施，包括排水管网、窨井、具有排水功能的沟渠、雨水和污水泵站、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雨水排放设施及其相关附属设施等，分为公共排水设施和自建排水设施。公共排水设施是指主要由政府投资建设的、供公众使用的排水设施；自建排水设施是指由单位或者个人在本区域内自行建设的、

供本区域专用的排水设施。

第四条 城镇排水应当遵循尊重自然、统筹规划、配套建设、雨污分流、控制污染、保障安全、综合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水务局和市生态环境局是我市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

市水务局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雨水）及其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污水）及其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落实属地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设施的日常管理，业务上接受市水务局和市生态环境局的监督和指导。

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鼓励、支持城镇排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和雨水的资源化利用，提高城镇排水现代化水平。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使用和保护城镇排水设施的权利和义务，对违法排水、损害排水设施和造成水污染的行为有举报的权利。

市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举报途径。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市区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由市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会同莞城、东城、南城、万江街道办事处和市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统一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园区、镇（街）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由属地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统一编制，经市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实施，并报市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备案。

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包括排水专项规划、排水防涝综合规划、内涝防治规划、污水处理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报请批准。

第九条 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编制，应当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实施前以现行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准）、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防洪规划为依据，并与辖区开发建设、道路、绿地、水系、海绵城市建设以及地下综合管廊等专项规划相衔接。若公共排水设施被纳入综合管廊建设，在综

合管廊专项规划编制和工程建设时，相关单位应当征求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条 排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应当符合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排水设计规范等要求。

新建区域内的排水设施与供水设施应当同步规划建设。

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厂和各类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当同步确定污泥处理处置方案，同步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小区的，除楼顶公共天面设置雨水排放系统外，阳台（露台）等排水设施应当纳入污水收集系统。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排水管（渠）道应当采用雨水、污水分流的方式。已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地区，禁止雨水、污水管道混接。原有的排水设施应当按照排水相关规划要求，加快实施雨水、污水分流改造。

村（居）生活污水应当根据属地排水专项规划，有计划地进行城镇污水管网接驳，或者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达标后方能排放。

第十二条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实施前以现行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准）和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排水设施用地，应依法办理用地手续，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小区、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广场等，应当按照低影响开发原则，加强雨水径流控制，采取就地收集、入渗、储存、处理、利用等措施，最大限度将雨水就地消纳和利用，建设后的雨水径流总量、径流峰值、径流污染水平不得大于开发建设前。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城镇排水设施应当依法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并与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资金可采取政府投资、市场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自建排水设施由自建主体自行投资建设。

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保障村（居）排水设施建设和维护资金的投入。

第十六条 排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 市水务局负责全市市政排水（除污水外）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由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并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房屋建筑排水工程、市政污水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由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实施，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

现场监督，并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市政道路建设项目配套排水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由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实施，按有关规定进行现场监督，出具有关监督报告或核验意见。

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行政委托协议的下放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工程竣工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排水设施验收合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
- （二）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文件和图纸施工；
- （三）排水管道按照雨水、污水分流建设；
- （四）符合排水防涝的有关规定；
- （五）排水设施完好、畅通。

第十九条 城镇排水设施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归档。竣工验收资料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送属地园区、镇（街）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备案，同时移交属地园区、镇（街）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养护管理；市直管道范围内的送市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备案，同时移交市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养护管理。尚未移交的排水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养护管理。

第三章 排水管理

第二十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第二十二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并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统称为排水户，排水户分为一般排水户和重点排水户。

【重点管理】排放的污水对城镇污水管网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安全稳定运行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水户（即重点排水户），应当实行排水许可重点管理。

【一般管理】排放的污水对城镇污水管网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安全稳定运行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水户（即一般排水户），实行排水许可一般管理，简化排水水质检测内容和排水许可审批后监管等要求。

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并公布重点排水户名单。

第二十三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以下称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其污水经同一排污口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申领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经不同排污口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由各排水户独自申领排水许可证。

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向排水设施临时排水的，建设单位应当修建预处理设施，并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为不超过该工程施工期限的排水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本市行政区域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行政管理工作及排水许可核发工作；对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污水的行为进行监管，并依法查处违法排放污水等行为。

第二十五条 排水户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 （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施工作业需排水的, 建设单位应当修建预处理设施, 且排水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六条 排水户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 排水许可申请表;

(二)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材料;

(三)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四)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五) 排水户法人单位盖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排水水质合格、排水量书面承诺书;

(六)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5 年。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 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根据排水状况确定, 但不得超过施工期限。

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 向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 有效期延续 5 年。

排水户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且未发生违法行为的，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排水户可提出延期申请，经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同意，可不再进行审查，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5 年。

第二十八条 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污水排放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向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第二十九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地区，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雨水排入污水管网，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城镇排水设施未覆盖地区，排水户应当按规划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者自建排水管网接驳城镇排水设施，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水户不得擅自设置排污口将处理后的污水排放到江河、湖泊。

第三十条 从事餐饮、美容美发、洗车、汽车修理、加油站等经营项目以及建设项目施工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建设相应的隔油池、毛发收集池、沉砂池等污水预处理设施，并定期疏通，保障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第三十一条 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不按相关

规定排放的排水户，依法采取限期整改、限产限排、停产整顿、行政处罚等措施。

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协助其对排水许可实施监督管理。委托的专门机构可以开展排水许可审查、档案管理、监督指导排水户排水行为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 （二）要求被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 （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 （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及其委托的专门机构对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三条 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监管，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和考核制度，对城镇排水设施的工艺运行、设施维护、出水水质水量、污泥贮存及处理处置等进行监管。

第三十四条 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实施排水行政审批不得收费，实施排水行政审批及日常监督检查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的预算，根据权责划分原则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排水许可证：

（一）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符合排水许可设置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排水许可的其他情形。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水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排水户依法终止的；

（二）排水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排水许可证被吊销的；

（三）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且未延续许可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排水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在汛前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发现的问题，并加强其管理辖区内易涝点的治理，保证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广场等易涝点的排水防涝装备充足。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汛期应当服从三防指挥部门的统一调度或者监督。

第三十八条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设施养护与安全

第三十九条 排水设施养护包括对排水设施的维护运营维修和安全生产。

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其授权部门以特许经营、政府采购等方式确定城镇排水设施养护运营单位的，应当签订养护运营合同。

第四十条 排水设施的养护按照下列规定划分责任主体：

（一）公共排水设施，由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委托授权有资质的养护运营单位负责；

（二）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公共排水设施，自进场开工之日起由建设单位负责，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后，由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授权有资质的养护运营单位负责；

（三）自建排水设施及其连接公共排水设施的管网，以公共排水检查井为界，由产权人、使用人或其委托授权的物业管理企业负责。

（四）产权不明或者难以确定责任主体的排水设施，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确定责任主体。

第四十一条 养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维护、维修，定期对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保障城镇排水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并接受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养护运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定期向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报送排水设施养护工作情况，并配合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抢修或者特殊维护、维修作业影响正常排水的，养护运营单位应当采取临时排水措施。确需暂停排水的，应当提前告知受影响的排水户，并尽快恢复正常排水。

对生产、生活可能造成严重影响的大范围暂停排水，应经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提前发布通告。

第四十三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养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 有关单位在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排水设施养护责任主体共同制定保护方案，并采取响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由市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害排水设施的行为：

- （一）堵塞排水管道，妨碍他人排水的；
- （二）擅自占压、拆卸、填埋或者穿凿排水设施的；
- （三）向排水设施倾倒垃圾、废渣、施工泥浆水、污水处理后的污泥等废弃物的；
- （四）向排水设施倾倒、排放腐蚀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有毒有害物品的；
- （五）损坏或者盗窃井盖、雨水箅子等排水设施的；
- （六）擅自启动闸门的；
- （七）向排水管道加压排水的；
- （八）其他损害排水设施的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解释部门）本办法由东莞市水务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有效日期）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SWJ-2020-018）